

<<公共管理评论 (第9卷)>>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公共管理评论 (第9卷)>>

13位ISBN编号：9787302229391

10位ISBN编号：7302229392

出版时间：2010-7

出版时间：清华大学出版社

作者：巫永平 编

页数：21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公共管理评论 (第9卷)>>

内容概要

《公共管理评论》是由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组编、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一份公共管理和公共政策研究的专业学术出版物。

第九卷共收录7篇论文、1篇评论以及7篇书评。

所收录的论文反映了国内外公共管理最前沿的一些研究领域的最新进展，包括西方社会、经济与政治的文化基因、中国基层选举、中国公用技术人员终生收入期望分析、跨界应急管理协作、国际货币体系改革、驻京办问题研究、电子政务文献研究等问题。

评论1篇是关于中国行政改革措施的廉政作用的文章。

书评是对5本译著和两本外文著作的介绍和评价。

书籍目录

论文 西方社会、经济与政治的文化基因(二)：物竞 由村到镇的思考：中国基层选举的结构性问题与香港地方选举的比较 公用技术人员终生收入期望研究 使跨界应急管理协作运转起来：美国EMAC的经验及其借鉴 凯恩斯计划、美元本位与特别提款权改革——兼谈对我国的公共政策含义 基于选择性政策的“驻京办”及其运行模式 电子政务研究回顾1999—2009：基于SSCI文献的分析 评论 中国行政改革措施的廉政作用 书评 德尼·古莱：《残酷的选择——发展理念与伦理价值》 米尔顿·缪勒：《控制根：互联网治理与网络空间的驯服》 丹尼·罗德里克：《相同的经济学，不同的政策处方》 阿马蒂亚·森：《正义观》 张五常：《中国的经济制度》 卡尔·波兰尼：《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 库尔特·多普菲、杰森·波特：《经济演化的一般理论》

章节摘录

由于乡镇长的直接选举仍处于试验阶段，除了某些关于选举活动的规定外，各个乡镇的选举方法基本上没有统一的章程可依，大多在现有的《村委会组织法》基础上加以修改，依此进行选举（可参考各地的“暂行办法”或“试点工作安排”）。

乡镇选举的细节在各地有不同的做法和法律规则，但是基本上以建立制度确立村民的民主，同时保证村委会决策的民主性质为大方向。

与国外地区流行的方法相比，大致可归纳为三类：基层政权单轨制、简单多数选举制及大选区集中代表制。

简单地说，西方国家的政治制度多依据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原则，行政、立法、司法各自独立。

然而，我国在基层政权单轨制下，立法（人大）和行政（乡镇政府）合二为一。

在简单多数选举制下，乡镇长选举如村委员会选举，一般设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选举委员会“酝酿、协商”正式参选人；第二阶段，参选人接受“一人一票”的直选。

大选区集中代表制则是以简单多数制选出一位乡镇长的做法，表示乡镇是一个大选区，辖下更多的村民均可以自由参加选举。

这三种试行的选举制度的特色主要有二：首先，行政及立法关系模糊不清。

由同一个“乡选举委员会”负责组织乡镇选举与乡镇人大代表选举，但这个委员会一般由人大主席团成员出任。

由于委员会对选举安排有最终决定权，特别是在“酝酿、协商”正式候选人时具有决定作用，因此从政治学的角度来看，立法机关已经严重干扰了行政机关的成立过程。

假如委员会在竞选中对某候选人有所偏袒，而该候选人又“不幸”落败，胜出的“黑马”与立法机关的合作可能不可避免地出现阴影。

人大本身虽然不是我国政治下的一支独立力量，而党和其他单位亦会组织及动员农民群众，然而，对于处于现代化的国家来说，持续地通过外部力量进行动员影响基层政治将愈来愈困难。

若最终的乡镇长人选与委员会的预期出现落差，往后的合作难免受到影响。

另外，由于乡镇长是由人大正式投票选出，前者大多服从后者的领导（至少在形式上如此）。

但当乡镇长由直选产生，双方的职责分权便不能再予以从前的“模糊化”处理。

在法例未清晰对行政立法机关的权限及监督进行规定前，按约定俗成的“职责单轨制”处理人大与直选乡镇长之间的关系，至少在理论层面上是不完善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